

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韶发改价格〔2021〕11号

关于调整韶关市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

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为规范城镇供水价格，保障供水、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城镇供水事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关于印发〈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、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9〕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鉴于市区自来水改变了水源，增加了供水成本，在依法履行定价程序的基础上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韶关市区（不含曲江区，下同）自来水销售价格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用水分类

（一）继续实行简化用水分类

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简化水价分类工作的

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3253号）等规定，按照“补偿成本、合理收益、促进节水和公平负担”的原则，韶关市区继续实行简化用水分类，具体分为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三类，将消防、环卫、绿化用水由特种用水类中划出，并入非居民生活用水类，不再单独分类。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浴、洗车、高尔夫球场用水等，其他原执行特种经营用水价格的行业改为执行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。

（二）继续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

1. 实施阶梯水价的范围为市水投集团供水范围内的居民用户。

2.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阶梯水量分为三级。第一级水量按覆盖80%居民家庭用户的月均用水量确定，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；第二级水量按覆盖95%居民家庭用户的月均用水量确定，体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合理用水需求；第三级水量为超出第二级水量的用水部分。一、二、三级阶梯水价按1:1.5:3的比例确定。

3. 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按每户4人（含）及以下（以《居民户口本》户籍人数为准）为计量单位。若每一用水户户籍人数超过4人，每增加1人，在第一级水量基数相应增加8立方米，在第二级水量基数上、下限也相应增加8立方米，超过第二级水量基数上限值的计入第三级水量。

4. 尚未实现市水投集团直接“抄表到户”的居民用户，符合

国家和省有关价格政策的学校和幼儿园、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的服务网点,以及养老服务机构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等的用水,执行居民生活用水合表用户水价。

5.对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以及部门的宿舍等生活用水,以及办公、生产用水应分别计量,执行不同的分类水价,对已实现“抄表到户”的生活用水,执行居民阶梯水价;对未实现“抄表到户”的生活用水,执行居民合表用户水价;对办公、生产用水执行非居民生活用水水价。

二、调整自来水价格

根据成本监审结论,市区自来水综合水价由 1.99 元/m³ 调整到 2.34 元/m³。各分类水价的具体标准详见下表:

韶关市区分类水价表（含税）

| 序号 | 用水类别及用水量 | | 自来水销售价格 (元/m ³) |
|---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居民生活用水 | 第一阶梯: 30m ³ /月·户及以下 | 1.88 |
| | | 第二阶梯: 31m ³ -38m ³ /月·户 | 2.82 |
| | | 第三阶梯: 39m ³ /月·户以上 | 5.64 |
| | | 合表用户 | 2.21 |
| 2 | 非居民生活用水 | | 2.58 |
| 3 | 特种用水 | | 6.2 |
| 注明: 韶关市区自来水综合水价含税价为 2.34 元/m ³ (含水资源费 0.20 元/m ³)。 | | | |

三、配套政策

(一) 继续执行水价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

水资源费属国家定行政事业性收费。根据国家有关政策，水资源费据实计入自来水定价成本，为理顺水价与水资源费的关系，建立水价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。当国家对水资源费调整时，市发改局将依程序按“取水量与销售水量系数 1.21:1”的比例适时调整水价。

(二) 实施优惠水价政策

1.继续实施市区低收入居民用水户的优惠水价政策。对市水投集团供水范围并经市民政局核定的低收入群众用水户，用水量在 15m³/月·户及以内的按 1.00 元/m³ 计收水费，超出部分按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水价（1.88 元/m³）计收。

2.其他优惠政策，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。

按照相关规定，上述水价的优惠部分应由市财政负担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市住建局要加强供水企业的管理和监督，指导供水企业抓好管网的规划、建设、维护和改造，加快市区“一户一表”改造进程。

(二) 根据《关于印发<韶关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韶发改联〔2019〕34号)等规定，市水务局负责做好定额用水、计划用水管理工作；市住建局负责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征收及管理工作；其他部门及供水企

业配合做好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工作。

(三)市水投集团应严格遵守国家、省规范的行业收费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收费，收费项目及标准应按规定公布。要认真执行简化用水分类，实施居民阶梯水价政策，增强全民节水意识；加强经营管理，有效降低运营成本，不断提高供水质量和服务水平。

五、实施时间

本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（即从 2021 年 9 月 1 日抄见水量起）。原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市区简化用水分类实施居民阶梯水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韶市发改价格〔2015〕54 号）、《关于调整韶关市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》（韶发改价格〔2016〕3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在实施过程中，如遇价格政策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局。同时，请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及明码标价等工作。

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7 月 2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工信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住建管理局、水务局、商务局、国资委、市场监管局，韶关新区管委会，韶关市税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。

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26日印发
